

蘋果日報
將軍澳工業村西駿盈街八號

編輯先生/女士：

路政署在員工通訊
公佈四宗負責監督工程承辦商的公務員收受利益新案例

您好。

貴報於2007年11月16日港聞“A35”版中，刊登一篇文章轉載本署在2007年第2期「路政署通訊」中，一篇關於公務員收受利益案例的文章，涉及接受免費夜總會桑拿浴款待和裝修住所等違規行為。

然而，本署需要鄭重指出，貴報所採用的大字標題「**路政署四監工涉貪受處分**」，會誤導讀者以為有關案例中的違規公務員是路政署員工。

在本署「路政署通訊」的有關文章中，清楚說明所載述的四宗案例是從公務員事務局轄下「公務員誠信管理資源中心」網站中徵引的樣本例子，並非路政署個案。樣本例子旨在提供予本署員工參考，引以為鑑而已。隨函夾附有關文章的副本，以供參閱。

為免貴報讀者受這不正確標題誤導，對本署形象造成負面影響，請貴報予以澄清。

路政署新聞及公共關係組
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